陕西省

榆林市绥德县2023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

编制单位：绥德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陕西省

榆林市绥德县2023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

编制单位：绥德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榆林市绥德县

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

1.补充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4号）、《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农发【2021】78号）、榆林市财政等11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21】57号）、《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绥德县委 绥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效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全县当前涉农整合资金实际，根据巩衔工作需求，在《绥德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补充方案。

2、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逐项分类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为我县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3.补充程序

整合资金项目须经村级评议、镇级初审、部门主审、县级审批的程序，进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入库项目有进有出，适时更新，成熟一批入库一批，需求一批落实一批。巩衔领导小组根据实际的资金整合情况，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求，召开专门会议，从项目库中抽取项目，下发资金计划，然后拨付资金。项目承担部门接到通知后开始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开始后，由专人负责督查整合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对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催办、督办，避免整合资金出现结余滞留问题。2023年11月15日，分管县长黑兆龙召集乡村振兴、财政、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就市级反馈补充方案问题、补充金额及项目情况，进行了在研判，确定了2023年度涉农整合资金补充方案。

4.补充原因

2023年9月，根据省市关于脱贫县年中调整方案的工作要求，我县编制了《绥德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并向省市备案。9月到12月期间，对下达我县各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按照“按需而整”的原则，报请巩衔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及今年我县的夏季雨情，因地制宜、综合研判，决定对下达我县财政涉农资金1556.4万元进行整合，其中：整合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20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56.8万元，省级农业专项资金550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6万元，市级农业专项资金240万元，往年存量资金233.6万元。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后主要用于当年度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短缺部分进行补充，今年受水灾水毁较重部分安全饮水进行维修，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安排金额对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予以新增；并结合我县巩衔工作实际，对部分项目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予以批复；经请示市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同意我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于年底上报《补充方案》来完善我县的2023年实施方案。现对2023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进行了补充新增，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5**.补充资金投入

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中期调整规模28482.4万元，补充整合方案规模1556.4万元，合计计划整合规模30038.6万元。

本次补充涉及项目金额均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不含各级衔接资金），共涉及100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21个，涉及金额950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75个，涉及金额366.4万元；其他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40万元。

**5.1产业发展类**

（1）智慧农业项目21个950万元。主要补充当年度部分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资金不足部分。

**5.2乡村建设行动类**

（1）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73个298万元。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部分饮水项目受水灾影响，全县范围内对受损饮水项目进行了清淤、维修、配备管网、水泵等，同时经过反复排查摸底，加大对饮水项目的建设提升。

（2）农村电网建设项目1个3.5万元。主要保障赵家坬农业产业园区1000吨苹果储藏电力供应，用于配套电线杆及弱电线，保障农业生产用电。

（3）村容村貌提升项目1个64.9万元。对郝家桥存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农村环境。

**5.3 其他类**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个，240万元。

5、补充后方案整合情况

通过补充后，2023年度涉农整合资金30038.6万元，包括：中央层面资金10966.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7703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279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06.8万元、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1478万元）；省级层面资金521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资金4550万元、省级农业专项资金1074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0万元）；市级层面资金10373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10149万元、市级农业专项资金464万元）；县级层面2634.8万元（其中：1、县级配套专项衔接资金1600万元，2、上年度存量资金包括2022年省级大豆套种50万元，2022年市级旱作节水农业250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734.8万元）。

共涉及461个项目 ，其中：

产业发展类项目156个，各级衔接资金投入14935.5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4707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769万元，市级衔接资金7067.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92万元），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865.95万元。主体预计投向产业发展类项目的六个方面；一是生产项目5034万元，其中：（1）种植业基地（种植业）项目3293万元；（2）养殖业基地（养殖业）项目1097万元；（3）林草基地建设项目654万元；二是配套设施项目4444.5万元（产业小型基础配套设施）。三是产业服务支撑项目3438.95万元主要为智慧农业（旱作节水农业）。四是金融保险配套项目530万元，其中小额信贷贴息项目350万元，互助资金贷款贴息项目180万元。五是高质量庭院经济450万元，其中:（1）种植业庭院经济产业补助项目225万元；（2）养殖业庭院经济产业补助项目225万元。六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2894万元。

就业项目5个，共投入1941.2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54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54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510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51.2万元。主体预计投向就业类项目的三个方面，一是务工补助项目，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项目80万元，脱贫人口务工奖补项目及易地搬迁入库企业一次性奖补811.2万元。二是就业项目，职业农民技能人培训50万元。三是公益性岗位1000万元。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262个，投入7312.9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122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219万元，市级衔接资金2138.5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62.5万元。主体投向两个方面：一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5832.9万元，其中：（1）农村道路建设投4297.4万元，（2）农村供水保障投入1382万元，（3）村庄规划编制150万元，（4）农村电网改造3.5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用电；二是人居环境整治1480万元，其中：（1）农村卫生厕所改造180万元，（2）村容村貌提升项目1300万元。

易地搬迁后扶项目5个，投入43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8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35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易地搬迁后扶“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建设。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个，投入18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80万元，主体投向享受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项目管理费1个，投入1079万元。

其他类项目31个，投入2294.05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294.05万元，主要投向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项目及淤地坝建设项目。

产业占比：用于产业发展类资金16801.45万元，占整合资金的56％；其中：中央衔接资金4707万元，占中央衔接7703万元的61.1%，省级衔接资金2769万元，占省级衔接资金4550万元的60.8%，市级衔接资金7067.5万元，占市级衔接资金10149万元的70%。

6、 绩效管理

（一）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各涉农整合资金使用部门（单位）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等，持续强化资金项目使用监督，使资金管理使用目标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保证整合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将整合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

（二）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一是聚焦精准，突出成效；二是客观规范，公开公正；三是分类分级，权责统一；三是探索建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绩效评价机制，按照“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建立资金整合、立项审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跟踪监督、效果评价等综合评估体系，提高整合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强化监督，适当奖励；五是夯实责任、具体到人。按照“项目确定到哪一级，哪一级负责绩效；谁管项目，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由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对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绩效评价范围和内容：绩效评价范围是全县所有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评价项目的管理、资金的使用、项目建设的成效、项目公开公示、项目验收等内容。

**6.1、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产业项目，落实衔接资金政策，形成长效帮扶机制。

本次补充方案编报中，实施旱作节水农业项目，通过节水项目的实施，减少劳力，节少施肥量，增加农民收入，增加粮食产量，解决产业农民粮食供给，确保市场需求，使更多的农民衣食无忧，巩固脱贫成果。

通过产业引领，扶持资金的投入，壮大了农村村集体经济，确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收入稳定。

**6.2、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绩效目标**

水利方面：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使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极大地改善了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农村电网建设：保障赵家坬园区1000吨苹果储藏电力供应，确保全县苹果品牌管护质量稳步提升。

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环境进一步巩固提升。短期内实现美化当地环境，改变脏乱差现象。中长期形成村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进而造就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目标。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让农村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村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造就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的基础支撑，农村基础设施与广大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通过一系列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在开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将优先使用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务工，增加低收入人口务工收入。

**6.3 其他类**

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建成小杂粮种植基地，旱涝保收，保证粮食产业，解决粮食供给，从而降低粮食价格，节约农民生活成本，提高生活质量。

2023年，根据中省市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总体要求和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按照中省市县规定的涉农资金整合目录，认真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管理机制。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为总目标，以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整合重点，集中实施，形成规模，切实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整合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对整合项目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将绩效考评结果与下年度资金的分配相挂钩。对绩效好、监督措施到位的部门单位，在安排涉农项目和分配涉农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管理不到位的部门单位，除进行整改外，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实施的整合项目资金。

7.附表

7.1 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明细表

7.2 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项目明细表

7.3 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